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机发〔2021〕17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长春新区农业委员会、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精神，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我省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吉林

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全省“十四五”期间农业发展整体布局，着眼农业生产实际，以满足农民群众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我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拓宽渠道、鼓励创新。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通过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机创新产品、高端智能机具开辟绿色通道，取得补贴资质条件，尽快列入补贴范围。

（三）优化结构、补齐短板。提升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烘干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等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补贴额，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完善手段、提升服务。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三、补贴机具范围

根据《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

（一）补贴机具种类。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9 个品目（详见附件）。补贴机具种类和品目根据全国补贴范围变化情况进行年度调整。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 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铭牌必须采用金属材质, 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 安装可靠。单机产品标注的产品名称、型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产品架号、出厂编号应当是唯一的。发动机编号、产品架号、出厂编号须用钢(铸、刻)印等方式固化并清晰易辨、规范完整、没有涂改及能够拓印。

(三) 新产品补贴渠道。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 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 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及列入补贴步伐。按有关要求, 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 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积极探索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 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 具体操作办法发布前, 继续按原试点有关规定实施。

(四) 区域特色机具。对于省内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 列入省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 具体补贴

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另行确定，不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 补贴标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全省对同一种类、同一档次补贴产品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总体上不超过30%(除薄弱环节、特色和急需机具外)，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我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采集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通过市场调查获取或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三）补贴额调整。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年度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在 20%以内。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2021 年补贴额测算比例总体上为 25%，到 2023 年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资金分配。结合各地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上年资金使用结算情况，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前提下，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对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的市县调减资金规模。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市县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市县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市县加快使用。根据实际组织开展市县需求资金的余缺调剂，重点将实施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市县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市

县，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二）资金使用。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省级财政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积极推进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机发〔2020〕31号）执行。省里支持建设的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项目购置机具继续享受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六、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

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全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各地按要求发布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及相关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申请办理补贴的机具，原则上为当年购置、当年办理、当年有效。新购置机具当年12月31日前未录入系统或录入未通过核验的原则上不予补贴。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照，再办理补贴。对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畜牧机械、基本农田建设机械及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对个人当年购置机具数量3台及以上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购置机具数量6台及以上的，要根据购机者购置补贴机具的数量是否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是否与其生产实际需要相符合、是否与其实际购机能力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据实补贴。对补贴对象省内跨地区经营的，有从事农业生产的合法证明，可以在生产经营所在地购置补贴机具并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具体

由县（市、区）细化要求，结合实际操作。

（四）补贴录入管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积极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高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省农机鉴定、推广、监理机构要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指导各地农机推广、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省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及时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

术规格参数信息。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各市（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做好所属城区补贴工作协调管理，加强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指导。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兑付和监管工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地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

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地要认真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吉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地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抄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每年12月10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

附件：吉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吉林省 2021-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9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 3.3.1 果树修剪机
- 3.3.2 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果实捡拾机

4.3.2 番茄收获机

4.3.3 辣椒收获机

4.4 蔬菜收获机械

4.4.1 果类蔬菜收获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葵花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甜菜收获机

4.6.3 花生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剥壳（去皮）机械

6.4.1 玉米剥皮机

6.4.2 花生脱壳机

6.4.3 干坚果脱壳机

6.4.4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热水加温系统

15.2.4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5 水井钻机

15.2.6 旋耕播种机

15.2.7 大米色选机

15.2.8 杂粮色选机

15.2.9 秸秆膨化机

15.2.10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1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15.2.12 沼气发电机组

15.2.13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4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5 果园作业平台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瓜果取籽机

15.2.19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抄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